

证券代码：870405

证券简称：汉典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00-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05	汉典生物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浩天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

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和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,服务期为 1 年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9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公司按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3)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为提高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对外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(2025年修订)》(公告编号:2025-014)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为提高治理水平,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为提高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(2025年修订)》(公告编号:2025-016)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,为提高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(2025年修订)》(公告编

号：2025-017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为提高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签署〈委托经营协议〉暨追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签署〈委托经营协议〉暨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十五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8:30-8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陆颖

电 话：025-83249191-803

传 真：025-83200435

邮 编：210046

地 址：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金港科创 6 幢 2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